

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 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切实加强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计划学生的管理，完善相关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统筹做好其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计划转段工作坚持规则透明、程序规范、择优选拔、考核公平的基本原则。

二、组织管理

学院设立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段工作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其余由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组成。

第二章 转段具体办法

三、转段学生标准

符合本科-研究生转段的学生应满足如下要求：

思想政治：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与航空报国情怀，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在处分期内）。

综合成绩：本科期间具有科技实践经历，获得科技实践认证；除本科生一般通识课外，本科一至三年级正考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1门次（如有2门不及格，需有突出贡献或成果，由本人提出书面说明并由学院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组织讨论），在强基转段资格审核期间，尚有课程不及格的，不能获得强基转段资格。

在专业排名计算中，专业课程（一般专业类）、核心通识课（航空航天概论除外）、一般通识课成绩不纳入总成绩排名范围内。

总成绩（标准化）=平均分（标准化）×37.5%+平均学分绩点（标准化）×37.5%+综合测评分（标准化）×25%，根据此方法由高到低进行总成绩排名。

学科特长：对于不满足上述综合成绩要求但在某学科具备特长的学生，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学院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组织讨论。

四、转段衔接专业

转段衔接的研究生招生学院及专业，将根据上级部门当年要求，由强基本科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招生学院确认后，结合招收研究生专业目录最终确定。

五、转段工作流程

转段工作时间为四年级秋季学期初，如上级部门有相关调整，则以当年上级部门要求时间为准。由强基计划本科四年级学生提供书面申请书及其成绩、成果、获奖等方面的支撑材料，由学院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负责审核是否达

到上述转段标准。通过公示后，学生可获得转段资格。本科一至三年级综合成绩在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班排名前20%的学生可申请直博，但需参加学院集中组织的直博面试，通过面试后可获得直博资格，未通过直博面试保留转段资格。

未达到转段要求的学生，转出至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普通班，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三章 动态管理机制

六、动态管理实施原则

为充分发挥强基计划的激励作用，学院对强基班学生实施过程跟踪、成效评价的退出补选机制。学院分别于二年级秋季、三年级秋季学期初对未达标准的学生予以分流，并从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非强基班补录转入。每次分流退出人数不超过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计划本年级学生总数的15%，补录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批次转出学生人数，两次分流退出总人数不超过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计划当届学生高考招生人数的30%。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七、学生转出办法

（一）转出条件

学习成绩：学生上一学年年级综合排名在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小班80%以后或存在1门及以上门次课程不及格（本科生一般通识课不计入统计），进入待定状态。

主动申请转出：因为个人原因提交书面申请的，经转段工作小组确认，可以转出。

违纪情况：发生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反校规的行为，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经转段工作小组确认，进入转出流程。

（二）转出流程

转出工作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开展，进入待定状态的学生参加由学院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组织的答辩面试。若未通过答辩，则分流至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非强基班，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班课程与学分可与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非强基班同等转换。

八、学生转入办法

（一）转入条件

如果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班有学生转出，有转入名额时，学院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非强基班学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满足大班排名前 50%，具有申请转入资格。

（二）转入流程

转入工作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开展，获得转入资格的学生参加由学院强基计划本研转段工作小组组织的面试，若通过答辩，则可转入至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班，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计划同年级同批次转出学生人数。学院公示拟转入名单，并上报教务部。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非强基班课程与学分可与飞行器

动力工程专业强基班同等转换。非强基班学生转入后需按强基班培养方案补齐所缺课程，修满相应学分。

九、学生转入资格或转段资格取消

在转入或转段申请中，学生应保证所递交的所有材料属实，否则将取消相应转入或转段资格。

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转段资格：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的；违反学校规定并有处分记录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的。

第四章 监督及申诉方式

如对上述转段工作内容及其执行过程有异议，可通过来访、来信等方式实名向学院反映问题。

第五章 附 则

本方案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对 2022 级及以后飞行器动力工程专业强基计划本科生适用。